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16)

2020 年度

環境、社會與企業管治報告

目錄

1. 報告範疇.....	2
2. 匯報原則.....	2
3. 與持份者溝通.....	3
4. 環境、社會與企業管治表現.....	3
4.1 環境.....	3
4.1.1 排放物.....	3
4.1.2 資源運用.....	6
4.1.3 環境與自然資源.....	8
4.1.4 氣候變化.....	9
4.2 社會.....	10
4.2.1 人才招聘.....	10
4.2.2 職業健康與安全.....	13
4.2.3 人才發展與培訓.....	14
4.2.4 勞工準則.....	15
4.2.5 供應鏈管理.....	16
4.2.6 缺陷責任.....	18
4.2.7 反貪污.....	19
4.2.8 社區投資.....	20

1. 報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描述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度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各層面的年度資訊，及在營運地區相關的合規狀況。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每財政年度出版一次；本報告涵蓋時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報告期」），與本公司最新公佈的年度報告相同。

基建發展乃本集團最關鍵的業務範疇，亦佔本集團大部分盈利，故此本報告的重點範圍亦以此業務為主。與去年度比較，除了披露原有於香港及澳門的營運區域，本年度還加入了兩個來自新收購公司「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位於青島的安置項目，因此本報告內容覆蓋下列 5 個營運區域：

- 1) 香港 - 總公司及其辦公室
- 2) 澳門 - 填海工程項目（澳門新城填海區 C 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
- 3) 澳門 - 發電設施的 EPC 合約項目
- 4) 青島 - 蘭東安置項目
- 5) 青島 - 蘭西安置項目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為框架，及按照本集團的實際狀況而編制。

2. 匯報原則

- **重要性**：本集團定期參考本地和國際相同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標準，致力與其接軌。同時，亦透過定期與各方持份者溝通，以識別對本集團而言最受關注及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該可持續發展議題亦會在集團的營運總基調下，融入集團的發展方針。
- **量化**：本集團致力量化和披露環境及社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數據，並在適當可行的情況下，解釋收集數據和計算的方法，提升數據的透明度。
- **平衡性**：為了維持報告內容的平衡，就集團及持份者關注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及挑戰，都作出公平披露，向公眾提供不偏不倚的資訊。

- **一致性**：本集團乃遵循香港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披露，在相同的框架下讓公司可就過去表現按年作出有意義的比較，並在需要時披露相關數據的更新計算方法。

3. 與持份者溝通

按照本報告的環境及社會範疇，與本集團相關的持份者包括員工，董事，投資者，商業夥伴，和社會大眾。本集團深明與持份者有效溝通的重要性，並且通過內部會議和外界溝通渠道等方式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當中包括與客戶會議，與客戶和顧問聯合進行工地視察，設立意見箱，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及供應商和承辦商的評估。

4. 環境、社會與企業管治表現

4.1 環境

4.1.1 排放物

4.1.1.1 空氣污染管制

在建築地盤內，本集團按照一般環保措施及承建商的程序，控制工地及設備的操作，以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1. 所有進出建築工地的車輛都須經過車輪清洗設備，確保不會將塵土或沙石帶到外面道路上。
2. 所有多塵工作或活動（例如：鑽地）的範圍都須完全遮蔽或阻隔，以防釋出灰塵。
3. 定期檢查機器排氣（以黑煙排放量顯示），確定是否有維修或保養需要。
4. 所有不在使用的機器與車輛引擎都必須關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報告期內，本集團導致的空氣污染源頭主要為燃料消耗時產生之廢氣排放，其排放量如下：

空氣污染物	集團排放量 ¹ (千克)
氮氧化物類(NO _x)	1,499,728.97
硫氧化物(SO _x)	7,461.75
顆粒(PM)	2.21

4.1.1.2 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除了上述的廢氣及粉塵排放，集團營運中運輸燃料及市電的耗用都會產生溫室氣體，因而整體採取下列措施，致力減少其排放：

- 減少車輛不必要的出行，因而減少燃油的耗用
- 監控照明的開關，尚未工作的區域禁止開啟照明設備
- 加強空調維護，控制其溫度及開動頻率
- 向員工宣傳，不使用耗能設備時候需要將其關閉
- 減少商務出差次數或人數，以電話或視訊會議代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溫室氣體來源，及其排放量及密度如下：

溫室氣體的排放源頭	單位	集團總耗量
汽油耗量	(公升)	36,435
柴油耗量	(公升)	1,810,498
耗電量	(千瓦時)	1,220,685
石油氣耗量	(兆焦耳)	8,110
汽車行駛公里	(公里)	265,716

¹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計算是基於“香港聯交所”出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	(噸 二氧化碳當量)	6,067
僱員人數	(人)	5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 二氧化碳當量/ 人)	114.48



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 6,067 噸 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 1) 4,910 噸 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 2) 1,157 噸 二氧化碳當量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114.48 噸 二氧化碳當量 / 人
--	---	---	--

4.1.1.3 辦公室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辦公室善用電子作業系統，以電子方式儲存文件及善用電郵與外界溝通，紙張採用也主要作為紀錄保存之用，因此在營運過程中沒有產生大量紙質廢物。而且，本集團實施了行政措施，務求減少廢棄物，當中包括雙面打印、回收打印機碳粉等少量垃圾。

4.1.1.4 地盤廢棄物管理

於 2020 年度，本集團的澳門地盤按照總承建商的相關程序及指示進行施工，在項目過程中由工程的前期準備及至填海階段所產生的建築廢料，都是由總承建商負責統計及處理，因此於 2020 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無相關的廢棄物紀錄。

另一方面，在本年度新增的兩個位於青島的安置項目(蘭東及蘭西)，未有紀錄有害廢棄物的產生；無害廢棄物則為一般的建築廢料，如混凝土、磚頭等，合計有 177 噸。

² 密度計算是基於每月平均的直接僱用人數作計算，並不包括以勞務分包形式於本集團營運區域工作的僱員。

本集團負責廢棄物管理的地盤，除非有特定的項目要求，一般情況將採取下列措施，以處理有害及無害的廢棄物：

程序	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評估營運流程，找出廢物產生的源頭，並制定廢物減少計劃	√	√
優化工作模式或工序，減少廢物的產生	√	√
分類廢物，並加以標識	√	√
把有害廢棄物交由有牌照的回收商處理	√	-
把無害廢棄物交給指定的一般清潔公司或承包商處理，定期運送到大型廢物存放位置	-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相關環境法例與規定，並無出現違規情況。

4.1.2 資源運用

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減少資源耗用量。

4.1.2.1 辦公室資源管理

為減少整體能源消耗，本集團辦公室採取了下列措施：

1. 優先選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包括達 1 或 2 級能源標籤的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2. 對可設置閒置模式的設備，如電腦、影印機，在指定的閒置時間後，將它們切換為省電模式；
3. 對用電設備如空調、燈具等，當它們不在使用時，將它們關掉；
4. 在下班前，要求最後一位離開辦公室／工作區的員工，全面檢查所有用電設備已關閉。

4.1.2.2 地盤資源管理

於建築地盤日常營運中，本集團致力減少用水，如設置在建築地盤出入口的車輪清洗設備，設備內的水都會循環再用。另外，在地盤採用節能燈 / LED 燈具，也要求員工關掉所有不在使用的機器與車輛引擎，節省能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地盤項目主要是填土及建築工程，不需要對製成品進行包裝，因此業務營運並不需要耗用相關的包裝材料；所需的工程用料主要是砂石及金屬建材；砂石作為地盤工程中的填海材料及其他建材，金屬材料則是用於地盤填海工程前期的準備及後加固工作。

4.1.2.3 資源耗用數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運作期間所消耗的各種主要資源概列如下：

資源		集團總耗量
電力	(千瓦時)	1,220,685
汽油	(公升)	36,435
柴油	(公升)	1,810,498
石油氣	(兆焦耳)	8,110
水 ³	(立方米)	7,823
砂石	(公噸)	4,228,676
金屬材料 ⁴	(公噸)	21.01
紙張 ⁵	(公噸)	16.64

³ 因為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用水設施歸屬所處的大廈管理，故此其用水數據並不包括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耗水量。

⁴ 金屬材料只是用於澳門地盤的填海工程前期準備及後加固工作。

⁵ 紙張重量的換算方法是按照所用紙張是 A4 size 80 gsm，每張重量是 5 克作基準。

資源		每名僱員之平均耗用密度 ⁶
電力	(千瓦時/人)	23,031.79
汽油	(公升/人)	687.45
柴油	(公升/人)	34,160.34
石油氣	(兆焦耳/人)	153.02
水	(立方米/人)	147.60
砂石	(公噸/人)	79,786.35
金屬材料	(公噸/人)	0.40
紙張	(公噸/人)	0.31

4.1.3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明白社會與客戶對於環保問題的關注，故於內部致力推行綠色營運模式。

4.1.3.1 環境管理制度

本集團按照國際標準 ISO 14001 實踐環境管理，自認證後，集團持續根據上述標準進行了內部與外部審核，確保相關環保措施符合法規及客戶要求。本系統由高級管理層的承諾維繫，亦會於管理層檢討會議中予以審視。任何重大環境層面已被辨認，並採取相應控制措施。本集團於澳門的建築地盤每月都會監察環境狀況，以確保符合相關環保法例的要求。另外，位於青島的蘭東及蘭西安置項目，按照法例要求在夜間施工前預先完成辦理夜間施工許可證。

4.1.3.2 環境監控政策

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定期進行外部環境評估，包括邊界噪音水平、廢水、廢氣、粉塵及指定污染物等排放。這些評估可監測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以便集團及時實施必要的改進。

⁶ 密度計算是基於每月平均的直接僱用人數作計算，並不包括以勞務分包形式於本集團營運區域工作的僱員。

本集團在澳門所管理的填海項目，都會確保工程附近的水質符合環境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項目團隊已聘用合資格專責小組，監察周邊海域水質。如發現異常情況，本集團將立即採取緩解措施。位於青島的蘭東及蘭西安置項目，集團制定措施或安排設備以管控噪音及揚塵對環境的影響。

4.1.3.3 天然資源的管理

紙張是其中一種集團業務涉及比較多的天然資源，因而在業務過程中尋求回收重用的可行性及要求員工在合適情況下重用已單面打印的紙張。另外，在本集團總公司辦公室與地盤辦公室的營運流程中，提倡電子化文件及紀錄，增加使用電腦存檔代替印刷文件，致力實行無紙化辦公及檔案共享，減少耗用紙質資源。

4.1.3.4 員工環保培訓

為了讓員工徹實執行所規定的環保措施，本集團或所參與項目的總承建商為相關員工提供環保相關的培訓，促使他們可熟習環境管理的要求及工程項目所衍生的環境問題。此外，本集團宣傳節能減排的知識，促使員工養成環保的工作習慣，及有效實施本集團的節能減排的措施；本年度集團直屬員工參與環保培訓共 16 小時。

此外，按照集團政策，於運作中的建築地盤須定期進行化學品洩漏演習。此項演習包括行動清單、化學危機與洩漏處理環節，讓員工有機會實際演練緊急環境事故處理程序。

4.1.4 氣候變化

近年氣候變化引致的極端天氣，本集團已識別對建築項目有重大影响，故此制定及採取相關措施，應對颱風及暴雨天氣時的影響，以預防相關的危險及破壞發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在建築地盤，須於颱風前，使用繩索或其他工具鞏固室外的設備或機械，以防被強風吹倒；
- 在辦公室，於颱風前，確保所有窗戶被關閉；並定期檢查窗戶，及時修妥；
- 為員工制訂清晰的指引，安排在颱風及暴雨天氣警告時的工作及其他操作。

另外，明瞭溫室氣體是導致氣候變化的主因，本集團通過在此報告前述的節能及減排措施，致力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藉此緩和氣候變化的趨勢。

4.2 社會

4.2.1 人才招聘

本集團致力保障各位員工的權益，並已制定一系列人才招聘政策，確保員工獲享公平合理待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與僱傭或歧視相關的違規行為。

4.2.1.1 平等招聘與反歧視政策

本集團倡導公平的就業環境，不會根據性別，年齡，種族，婚姻狀況和宗教信仰等因素對潛在或現有員工進行歧視。

本集團內的升遷決定取決於員工表現、經驗與能力的評核結果，諸如婚姻狀況、傷健狀況等其他因素將不納入考慮。

4.2.1.2 超時工作的安排

本集團絕不強制要求員工超時工作。如員工因項目趕工而自願超時工作，將可獲享假期或金錢補償。

4.2.1.3 補償政策

本集團購有各類保險，為於工作期間的傷亡作保障。本集團就工時、休假及超時補償的政策乃根據業務當地的聘用法例與規則實行。

4.2.1.4 解僱政策

當需要解僱員工的情況出現時，將按照業務當地的聘用法例或相關合約條款進行安排，並給予員工適當及合規的通知期。

4.2.1.5 僱傭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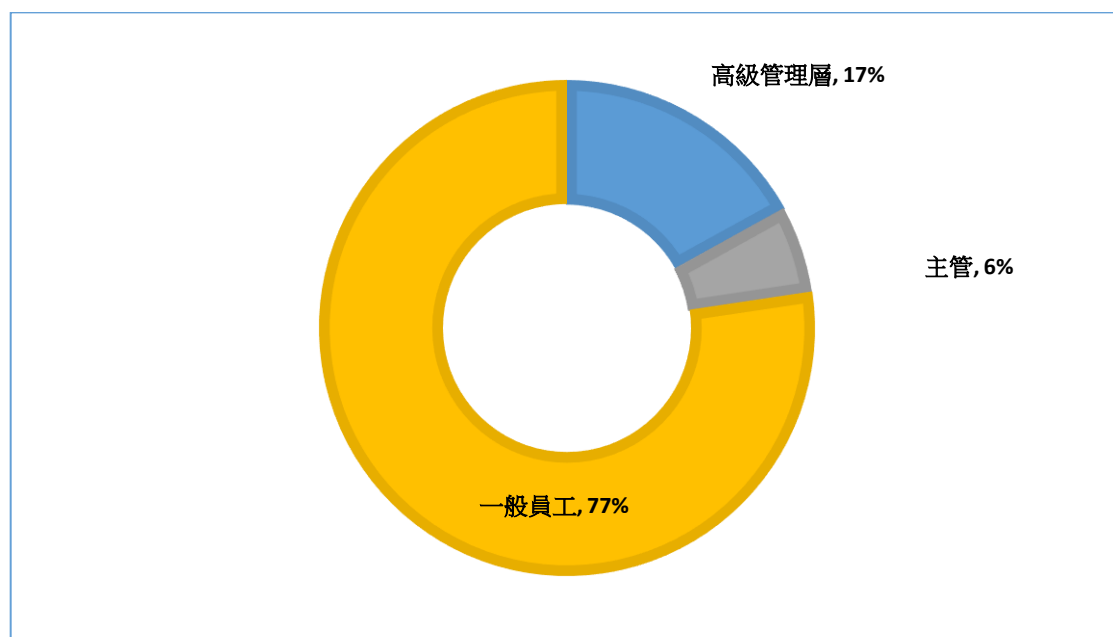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所涵蓋的營運地區中的本集團員工，他們分佈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而在澳門地盤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員都是通過勞務分包形式所安排，並不是本集團的直屬員工。於報告期間，下表統計本集團的直屬員工人數及其分佈：

	集團人數 ⁷
性別	
男性	41
女性	12
工作類別	
全職	51
合約	1
學徒和實習生	1
兼職	0
年齡	
18 - 24 歲	5
25 - 34 歲	11
35 - 44 歲	17
45 - 54 歲	13
55 - 64 歲	7
65 歲以上	0
工作區域	
香港	12
澳門	0
中國內地	41
僱員級別	

⁷ 集團總人數的統計是基於“每月平均”的直接僱用人數作計算，並不包括以勞務分包形式於本集團營運區域工作的僱員。

	集團人數 ⁷
高級管理層	9
主管	3
一般員工	41
總數	53

按照級別劃分，下圖顯示本集團員工的分佈比例：



本年度的離職員工全部受僱於香港辦公室，集團整體的每月平均僱員流失率為0.38%；另外，下表統計按照性別、工作地區及各年齡組別的每月平均僱員流失率的分佈狀況：

	每月平均僱員流失率 ⁸ (%)
性別	
男性	0.34
女性	0.46
工作區域	
香港	0.21
澳門	0.00
中國內地	0.59
年齡	

⁸ 僱員流失率只計算集團直接僱用的員工，並不包括以勞務分包形式於本集團營運區域工作的僱員。

	每月平均僱員流失率 ⁸ (%)
18 - 24 歲	0.00
25 - 34 歲	1.25
35 - 44 歲	0.40
45 - 54 歲	0.00
55 - 64 歲	0.00

4.2.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預防因工業意外而引致的傷亡事故。

4.2.2.1 地盤 - 健康及安全管理

在建築地盤內，本集團與主要承辦商聯合確認高風險的工作，按照職業健康與安全主任的意見，對不同的職場安全風險，提供管控措施；承辦商提供一切所需的安全裝備給予本集團所委派的員工，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用品，作應急之用。

本集團的地盤員工協助主要承辦商建造安全工作平台及遮罩。承辦商所安排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主任，負責定期視察工地，以確保安全狀況，及對地盤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本年度集團直屬員工參與安全培訓共 52 小時。

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身體檢查，確保員工免受職業病的傷害。

4.2.2.2 辦公室 - 健康及安全管理

在辦公室內，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的設備，如：帶把手及可調高度的椅子，及確保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聘用外部服務商定期實施蟲害控制。此外，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辦公室的安全培訓，防範意外發生。

4.2.2.3 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COVID-19) 的措施

為了管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員工的健康風險，集團制定相關措施：

- 建議員工於上班前量度體溫；
- 要求員工於辦公室及人多擠迫的地方戴上口罩；
- 要求員工正確配戴口罩，包括在配戴前及除下口罩後保持雙手清潔；
- 倘出現呼吸系統徵狀，要求員工避免上班；
- 倘出現發燒或其他病徵，要求員工即時向醫生求診，並進行 14 天自我隔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違反與營運當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例的事故；同期，沒有因僱員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在本報告年度的過去二年，沒有發現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僱員人數，但本年度在香港營運區域不幸發生了一宗意外，當中有一名船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務；事因意外發生的船上吊杆纜索意外斷了而導致起重滑輪墜下擊中該員工身體。針對該宗意外，集團進行了原因分析並於事故發生後作出下列的相應行動，防範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保障員工的安全：

1. 已在各船委任合資格工程督導員
2. 加強員工培訓，安排相關員工參加吊運工作學習，年度內參加了建造業議會吊運操作安全講座

4.2.3 人才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希望確保初級及新入職員工盡快適應新工作環境，故安排資深員工擔任導師，帶領他們發展工作技能與人際技巧。此外，員工的在職培訓一般可包括以下內容：

- i. 客戶項目的特殊工程要求；
- ii. 工程相關的新技術和知識培訓；
- iii. 管理技能訓練，如：領導技能、溝通技巧；
- iv. 本集團相關的環保措施；
- v. 防貪及誠信相關培訓。

4.2.3.1 地盤工作培訓

在建築地盤內，主要承辦商會安排安全督導員課程供本集團員工參與。如本集團為主要承辦商，則會為地盤員工提供符合發展商規定的安全簡介培訓。

本報告期間的澳門地盤是以勞務分包的形式來營運，所以地盤員工都不是由本集團直接聘用；另外，與地盤工作相關的培訓，如工地安全培訓等，都是由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勞務分包公司所提供，因此於 2020 年度本報告內的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無保存澳門地盤人員相關的培訓紀錄。

4.2.3.2 培訓數據統計⁹

撇除由總承建商及勞務分包公司等不受集團直接管理的員工培訓課程，本年度集團安排的培訓參與人數達 41 人次，總培訓時數合共 77.5 小時。

	受訓僱員佔全體員工的平均比例 (%)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性別		
男性	85.37%	1.60
女性	50.00%	1.00
僱員級別		
高級管理層	0.00%	0.00
主管	33.33%	0.50
一般員工	97.56%	1.85
總平均	77.36%	1.46

註：上表數據只計算集團直接僱用的員工，並不包括以勞務分包形式於本集團營運區域工作的僱員。

4.2.4 勞工準則

為遵循相關法例與規定，本集團嚴禁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動。

⁹ 此部分不包括董事參與反貪相關的培訓數據

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嚴格審查求職人的身份證件，或要求被委派的勞務公司進行審查，以確保求職人達到法定最低年齡。因應地盤的工作安全考慮，確保地盤工作的求職者已滿 18 歲。

本集團尊重員工於聘用、辭職、超時工作及人身自由方面的權益，故此所制定的人事政策，都確保員工在自願的基礎上工作。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抵押勞動，亦絕不強逼員工超時工作。所有員工都有權在僱傭及其他相關合同中注明的合理通知期下辭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有發現童工的招聘或與強迫勞動相關的違規情況。倘若在營運中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當依法處理及消除相關違規情況。

4.2.5 供應鏈管理

4.2.5.1 供應商挑選準則

本集團有系統地監控挑選準則。所有外判承辦商／供應商皆須填妥申請表格，而工料測量部門會審視並批核提交之資料。本集團決定將供應商／外判承辦商加入核准名單的準則，一般會考慮他們的下列狀況：

- i. 公司聲譽及背景；
- ii. 所提供的產品和/或服務的品質；
- iii. 項目經驗及過往表現。

4.2.5.2 供應商表現評核

建築地盤每六個月須進行外判承辦商／供應商評審一次，而項目經理會評核外判承辦商／供應商於安全、品質、環境及保管理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會就評審結果提出建議。

工料測量部門會將評核結果納入外判承辦商／供應商的年度表現評核中。如外判承辦商／供應商表現欠佳，又或無法達到合約要求，則會在高級管理層的核准下，將有關承辦商／供應商從名單上除名。外判承辦商／供應商一旦從名單上除名，一年內不得再度申請加入名單。

4.2.5.3 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管控

本集團承諾不會採用對環境造成重大危害的供應商及外判承辦商，在聘用前評估他們對外部環境的排放、污染或其他負面的影響；因此優先考慮及選擇那些已考取環保相關認證的供應商及外判承辦商，如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或其他綠色建築相關的認證；另外，在適用時也會考慮他們所提供的產品或物料的環保特性，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同時，集團考慮供應鏈中的業務合作伙伴的營運合規性，評估他們涉及的相關社會風險，包括：員工僱傭合規、職業健康與安全合規、產品及服務合規、及誠信合規等。

4.2.5.4 綠色採購

採購的物料及服務以低碳及具能源效益為首選；此外，集團也優先考慮及採用本地的供應商，藉此減少運輸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4.2.5.4.1 環保設備

在符合營運要求的情況下，集團優先選擇含有環保特性的設備及物料；在選擇耗能設備時，會優先考慮取得節能認證或高效能源標籤的產品。此外，集團指示各部門積極節約能源，有效地使用節能燈具及設備；並在可行的營運範圍內，考慮試行及增加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的設施使用。

4.2.5.4.2 本地採購

集團制訂了本地性採購政策，作為綠色採購的其中一項措施；在具備相同質素的狀況下，優先選用位於本地（中國內地及香港區內）供應商（包括物料供應商及外判承辦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減少運送的距離，從而降低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在本報告期內，澳門地盤的營運共聘用了 110 家的供應商，全部皆為本地供應商；當中 39 家為本年度的新供應商，在採購前已通過集團的相關評估過程。

4.2.6 缺陷責任

4.2.6.1 工程品質保證

本集團按照國際標準 ISO 9001 以管理項目各階段的施工品質，自認證後，集團持續根據上述標準進行了內部與外部審核，亦會於管理層檢討會議中予以審視，確保管控措施能符合相關法規及達致其他品質要求，並設有機制確保對外的宣傳描述、聲稱或說明與事實相符。通過此項品質管理體系，營運過程的實施及監控能力得以提升，有助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此外，本集團政策亦規定項目團隊須定期視察工地，確保填海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品質符合相關要求。客戶或顧問亦可審查相關結果及視察工地，驗證工程與服務品質。

4.2.6.2 工程安全保證

在建築地盤，項目經理與轄下團隊須確保填海及其他建築工程工程的安全標準符合合約規定。客戶或顧問亦可審視相關安全監察結果，以驗證工程安全與合規狀況。

4.2.6.3 售後服務政策

保養期內，項目經理會負責跟進一切問題及工程個案的保養工作。

4.2.6.4 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保護

為保障客戶機密資料，與客戶知識產權相關的資訊與文件（如：繪圖、技術規格及其他機密文件）必須由指定部門嚴格管理及儲存。本集團建立檔案伺服器，將公司所有內部資料存儲在伺服器中，並根據許可權供員工查閱，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查閱認可的客戶資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與施工責任相關的違規個案；並且，在建築項目中，也沒有發現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收到客戶投訴。

4.2.7 反貪污

4.2.7.1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局成員會攜手監察企業管治機制。他們亦成立了附屬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具有監督本集團不同方面的企業管治範疇。

本集團定期為董事局成員提供培訓，本年度的董事培訓課程主題為「易忽略的關聯交易分析及案例分享」；年度內參與此董事培訓共有 6 人次，合共 12 小時，即每一位董事均參與了不少於 2 小時的相關培訓。

4.2.7.2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要求員工遵循法例與規定，嚴禁一切舞弊及貪污行為。本集團已為員工制定行為守則，以列明員工須遵守的相關商業道德，包括禁止接受不當利益、及禁止員工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組織索取或接收佣金、回扣、酬金、貸款、禮品或優惠等，除非在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及在合法的情況下。相關的商業道德政策亦已傳達給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以確保各業務夥伴理解及遵守。除了上述的董事培訓，本年度內一般員工也有參與此類反貪污相關的培訓，合共有 16 人次及 10 個培訓小時。

4.2.7.3 告密機制

本集團已制定正式告密機制，可讓內部與外部持份者舉報個案；審核委員會負責處理告密事宜，評估個案，決定全面調查的必要性。委員會將一切資訊保密處理。

如員工發現懷疑敲詐、詐騙或洗黑錢情況，可向審核委員會傳送電郵舉報。本集團已向員工講解本政策，說明面對欺詐情況、或對可疑的不道德行為時的舉報程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關於舞弊或貪污行為的舉報個案。

4.2.7.4 第三方財務審核政策

本集團委託第三方獨立會計師“羅兵咸永道”進行財務審核。本集團會審視此機構所提供的意見。

4.2.7.5 利益衝突申報政策

本集團要求員工披露在合理預期下有機會產生利益衝突的一切情況，並向負責監管的高層管理舉報一切可疑個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收到關於利益衝突的申報個案。

4.2.7.6 投標政策

就高價值或長期採購或服務合約而言，員工須向行政總裁／項目經理提供至少 3 份報價，以作核准。高級管理層每年都會審核外判承辦商／供應商的評核表格，審視其各方面的表現，以決定來年應選擇的合作夥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與貪污或舞弊相關的違規情況。

4.2.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營運理念中，希望支持相關的社區活動，回饋社會。過去多年，我們尋求機會支持社區持份者所舉行的活動，亦曾支持公益金所舉行的慈善活動、及協助社區在颱風後清理路上障礙物等。本集團的理念旨在支援有需要的人士，社區貢獻的範圍可包括扶貧、慰問探訪、助學、文化推廣、勞動支援等多方面；將來若確認有關需求，更會考慮與相關組織合作及籌建志願義工隊伍，滿足社區的需要。